

## 國立臺東大學圖書資訊館專員徵才公告（外補）

- 一、職 系：圖書資訊管理
- 二、職 稱：專員
- 三、官 職 等：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
- 四、名 額：正取 1 名，候補 2 名。
- 五、性 別：不限
- 六、資格條件：



- (一)具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- (二)具大學以上畢業學歷。
- (三)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。
- (四)合格實授薦任第 6 職等以上。
- (五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所列不得任用消極條件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不得陞任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
### 七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統整、協調及督導圖資館業務、各項會議召開與記錄。
- (二)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、館務會議和組長會議之召開與記錄。
- (三)圖資館館舍環境管理、經費預算之彙編與管控。
- (四)統籌全館行政服務學習獎助金申請和經費管控。
- (五)統籌本館導覽服務任務小組業務。
- (六)辦理綠色國際大學推動委員會相關業務，其他上級交辦事項。

八、工作地址：國立臺東大學校本部(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 2 段 369 號)及臺東校區

### 九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期限：自 108 年 11 月 08 日至 108 年 11 月 22 日止(以郵戳為憑)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採通訊報名(否則不予受理)，信封上請註明「應徵圖資館專員」，收件地址：950 臺東縣臺東市大學路二段 369 號人事室，收件人：洪偉傑先生收，聯絡電話 089-517451。

※請一併將應徵資料電子檔(履歷表僅限 MyDATA 產製之.doc 檔，其餘佐證資料掃描 PDF 檔)e-mail 至人事室：[a2685953@nttu.edu.tw](mailto:a2685953@nttu.edu.tw) 信箱，並請於電子郵件主旨欄填註「○○○應徵圖資館專員」。

### 十、甄選標準：

- (一)資績占 50%。
- (二)面試占 50%。

※詳細規定請參閱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外補甄選評審表規定。

### 十一、應送資料證件：

- (一)公務人員履歷表(雙面列印並簽名)(日、夜間聯絡電話必填)  
註：公務人員履歷表須為 ecpa 下載(MyDATA)版本，並詳細填寫個人自述，否則不予審查。
- (二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- (三)考試及格證書影本
- (四)最近一次派令與審定函影本，及薦任第 6 職等以上合格實授銓

審函影本

(五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

(六)最近 3 年獎懲令影本

(七)最近 3 年訓練資料(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下載)

(八)擬任人員具結書及迴避具結書(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)

(九)英語檢定證明及與職務相關專業證照影本(無則免附)

(十)身心障礙手冊或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

(十一)性侵查閱同意書

※以上各種資料請依序整理並使用長尾夾固定(勿用訂書針裝訂)。

十二、本項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視本校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內有效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為限。

十三、本校將依職務需求擇優通知面試，面試名單公布於本校人事室徵人啟事網頁；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

## 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外補甄選評審表

職缺所在單位：\_\_\_\_\_

職 稱：\_\_\_\_\_

項目 應試者 姓 名	資 績 (滿分 100)					面 試 (滿分 100)			測 驗 (滿分 100)			總分 (A+B+C)	名次
	學 歷	考 試	年 資	考 績	小 計	原 始 分 數	加 分 5%	小 計	原 始 分 數	加 分 5%	小 計		
	小計×( )=A					小計×( )=B			小計×( )=C				

## 說明：

一、資績、面試、測驗三項合計總分 100 分，各項配分比例由用人單位於遴補公告前陳核決定如下：

(一)資績占(40~60)%。

(二)面試占\_\_\_\_\_ %。

(三)測驗占\_\_\_\_\_%(由用人單位提供換算後成績)。

二、總分最高者為第一名，次高者為第二名，以此類推；相同名次有 2 人時，由用人單位擇優排定名次，提本校職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審議。各項計分取至小數點第 1 位，第 2 位採無條件進位。

三、資績項目：

(一)學歷 40 分：博士學位 40 分；碩士學位 35 分；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 30 分；專科畢業 25 分；高中以下畢業 20 分。

(二)考試 30 分：高考二級以上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30 分；高考三級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25 分；薦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 23 分；普通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20 分；初等考試或相當之考試及格 15 分；。

(三)服務年資 15 分：以職缺甄選申請書資格條件所定合格實授以上之服務年資為限，每滿 1 年 5 分；半年以上未滿 1 年者，以 1 年計算；未滿半年 2.5 分。

(四)考績 15 分：以職缺甄選申請書資格條件所定合格實授以上之最近 3 年為限，甲等 5 分，乙等 3

分，另予考績減半計分。

四、面試評分由面試小組各委員就下列項目給予一個綜合評分：

- (一) 儀表：包括禮貌、態度、舉止、氣質。
- (二) 言辭：包括聲調、語言表達能力。
- (三) 才識：包括志趣、領導、問題判斷、分析等能力。
- (四) 應變能力：包括溝通說服及應變能力。

五、依本校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員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，具身心障礙及原住民族身分者應徵本校職員及約用人員職缺，其筆試及面談成績均予加百分之五計算。